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顥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原聲請書附表漏載之處，逕補充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

01 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 
02 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查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  
03 人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此有定  
04 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考（附於113年度執聲字第2969號  
05 卷），是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刑法  
06 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  
07 標準之記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 
08 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訛，應予准  
09 許。經本院檢送聲請書繕本時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聲請定應  
10 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並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，而  
11 已適當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及  
12 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  
13 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 
14 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堅勤

17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林蔚然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妨害秩序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有期徒刑1年3 月	有期徒刑8月 (共2罪)
犯罪日期	111/07/25	112/11/20	112/11/20、 112/11/20
偵查(自訴)	臺北地檢111年 度少連偵字第1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80259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80259

01

)機關年度案號		77號等	號等	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615號等	113年度金訴字第63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32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17	113/05/30	113/05/30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2615號等	113年度金訴字第632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63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13	113/07/16	113/07/1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9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20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20號
		編號2-4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		

02

編號	4		
罪名	詐欺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		
犯罪日期	112/11/20		
偵查(自訴)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259		

)機關年度 案號		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632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5/30	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632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16	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否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620 號		
		編號2-4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10 月		